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召开八届三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公司注册资本等事项发生变化，结合最新法律法规，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贰拾伍亿零柒佰零壹万玖仟零柒拾陆元。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需经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决议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手续。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贰拾伍亿零陆佰玖拾伍万伍仟零柒拾陆元。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需经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决议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手续。
2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3	第二十条公司股份总数为2,507,019,076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506,955,076股。
4	第二十三条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5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6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

	<p>(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 要约方式；</p> <p>(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其他方式进行。</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7	<p>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第二十四条第（一）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前述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二十四条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股份；属于第二十四条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股份。</p> <p>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8	<p>第三十六条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三十六条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第三十五条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第三十五条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本章程第三十五条及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9	<p>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p>
10	<p>第二百二十二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p>	<p>第二百二十二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p>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四日